

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撤回徵詢書

112 年度台抗徵字第 1599 號

本庭（原第一庭）先前於 113 年 1 月 23 日提出徵詢所涉之相關法律見解，因「原則」與「例外」本均體系之一部而難謂歧異，茲認無徵詢之必要，爰撤回徵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 官 林英志

法 官 林靜芬

法 官 蔡憲德